

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 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邀请，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米·米·卡西亚诺夫于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其间于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上海举行了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与卡西亚诺夫总理举行会见和会谈，双方就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和人文各领域互利合作，以及迫切的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卡西亚诺夫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对推动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战略意义，一致表示，将共同落实条约各项条款，促进全面务实合作和战略协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果。

双方对中俄总理第六次定期会晤（二〇〇一年九月八日）以来两国在经贸和人文领域合作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和丰硕成果表示满意。

双方重申决心继续支持对方为维护各自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俄方重申支持中方在台湾、西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打击“东突”恐怖分裂势力的努力。中方支持俄方打击车臣恐怖和分裂势力的努力。

两国总理一致认为，《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签署为两国进一步拓展经贸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俄贸易额连续三年保持增长，二〇〇一年达到创记录的 106.7 亿美元。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双边贸易额 54.5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18.7%。

中俄经贸合作日益多元化，在高科技、能源、自然资源开发、核能、金融、运输、航空航天、生态、通信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相互协作在扩大和深化。

双方一致认为，《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为两国进一步开展人文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合作成为中俄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二〇〇二年七月在莫斯科举行的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双方决定在现有的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四个合作分委会基础上，将旅游合作小组提升为旅游合作分委会，并增设电影合作和媒体合作两个工作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积极评价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内所有委员会和分委会自第六次定期会晤以来所做的工作。

双方同意《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和《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双方在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以下文件：

——《中俄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

——《中国工商银行向俄罗斯对外贸易银行提供 2 亿美元出口买方信贷框架协议》。

中俄总理指出，今后一段时期应着重解决以下经贸合作问题：

（一）在为传统商品贸易保障良好条件的同时，通过提高其中高科技、机电产品及其他高附加值商品的份额改善商品贸易结构，发展先进形式的经济联系，以保障其长期稳定的基础，加大经济技术和投资合作力度，包括建立合资企业、生产合作、转让技术等，完善贸易服务体系，加强有关使贸易制度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考虑到俄罗斯联邦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巨大的能源潜力，以及中国对能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将致力于发展能源领域的互利合作。为此，为保障油气供应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双方将协调实施有前景的能源项目。

为及时落实中俄石油管道项目，双方认为国家主管机构必须加快对项目进行审批，以便经批准后根据项目可研总协议将该项目转入初步设计阶段。双方将为实施中俄石油管道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全面支持两国公司实施对开展中俄天然气工业领域合作具有战略意义的西气东输管道项目的合作。

（三）继续积极推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相互协作，包括开展核电站和核燃料循环方面的合作，开展和深化核技术、核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四）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双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口岸管理等部门的协调，继续深化两国运输领域的合作。

（五）积极开展两国在科技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科研机构的接触和伙伴关系。鉴于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及其产业化是经济技术合作中有前景的方向，双方将大力协助联合技术创新机构（科技园区）的建立和发展。双方认为，向科技和创新合

作伙伴提供法律支持具有重要意义，将继续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基础。

(六) 双方赞扬航天分委会所发挥的作用、为促进中俄航天合作所做的工作，以及签署的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三年度合作计划的有关技术任务书和合同。双方将共同努力，落实已确定的优先合作项目，尽快完成已签署的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开始研究未来新的合作项目，并在财政、技术和商务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以加快合作进程。

(七) 扩大两国央行之间和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为双方对外经济联系各领域的合作开展金融服务。

(八) 在平等互利、对等开放的原则下，为两国信息通信领域的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并为俄移动通讯运营商进入中国电信服务市场提供支持。

(九) 在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与俄航空航天局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签署的协定框架内，开始着手编制《在制造、生产和提供有前景的航空技术领域的合作大纲》。

双方一致认为，应按以下基本方向进一步开展人文领域合作：

(一) 提高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的作用和效率，积极开展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合作，将中俄人文领域的交流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 进一步加强中俄教育合作，加快建立联合教学机构工作，促进两国高校、学者、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密切交往与联系。

(三) 加快制订关于相互设立文化中心的政府间协议；定期在对方国家举办文化节。中方将积极参加圣彼得堡市建城300周年庆祝活动。

(四) 积极开展卫生领域的合作，包括地区间合作；推动

在对方国家推广各自在医药（包括传统医药）领域的成果，完成有关建立中医在俄行医许可机制的工作；在俄举办中医中药展，在华举办俄现代医疗技术展。

（五）扩大体育合作，保障全面落实有关协商一致的计划。

（六）积极开展旅游合作，推动双方旅游业有关协议的签署和落实。

（七）有效加强媒体和影视领域的合作，促进扩大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与沟通。

双方指出，由于恐怖主义活动前所未有地猖獗，以及二〇〇一年“9·11”事件后国际社会转入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全球安全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产生新的危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同时，出现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国际关系架构、积极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和加强多极化的新前景。双方呼吁各国超越利己、狭隘民族主义和单方面立场，树立以遵守国际法、互信、平等和协作为基础的新安全观。

两国总理一致认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加强国际裁军、军控及不扩散体系的条约法律基础以及完善体系本身符合各国的根本利益。双方指出，确保外空非武器化十分迫切，并呼吁国际社会尽快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两国总理指出，恐怖主义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强调在打击这一公害的过程中，应以国际法为基础，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合作。反恐不应采取双重标准，不应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民族或宗教挂钩。联合国和安理会应在国际反恐行动中发挥中心协调作用。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中俄在国际领域的战略协作，共同为建立以持久和平和普遍发展为特点的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努力。

两国总理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在促进成员国间睦邻互信和

互利合作、维护和加强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双方高度评价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次总理会晤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强调将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共同努力，落实前不久成功举行的圣彼得堡峰会的有关指示，加快建立组织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怖机构，推动成员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并不断深化和发展该组织框架内其他方面的合作。

双方就加强相互协作，缓和热点地区紧张局势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双方表示将共同努力推动国际社会以政治手段，通过对话与协商解决争端，使冲突各方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实现持久和平。

总理第七次定期会晤是本着战略协作的精神，在中俄关系特有的友好与合作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对其成果表示满意。

双方商定将于二〇〇三年在俄罗斯举行中俄总理第八次定期会晤。具体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本联合公报于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上海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 理

朱镕基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总 理

米·卡西亚诺夫
(签 字)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于上海